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4年第14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4年11月13日上午9時0分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 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. 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76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87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788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心理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836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當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5、訴願人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因消防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消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882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86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理由：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(即○○視聽歌唱名店)因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經濟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89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8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634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9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75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669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75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4067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